

民国时期农民负担的两种计量方法 及理论分歧

尹红群¹

(湖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学界对民国时期农民负担问题的研究形成两派:农民负担重,表明国家对农民的压榨日益严重;农民负担轻,表明国家无法动员社会资源进行现代化建设。可见,农民负担重轻背后是不同的学术话语体系。两种学派各自立足于不同的计量分析,可概括为模拟计算和经验统计。模拟计算采用一些官方数据和学者的实地调查,考虑到了市场物价因素,得出的数值显示农民负担并不过于沉重。经验统计的结果则认为农民负担沉重,激化社会矛盾。两种计量方法与参数瑕瑜互现。考虑到各级政府不断增加的农村税负和市场因素并不利于小农,民国时期农民负担沉重更适合中国农村实情。

【关键词】: 民国 农民负担 模拟计算 经验统计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3X(2017)05-0143-10

民国时期农民负担问题是研究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一个基础性课题。农民负担重,表明国家对农民的压榨日益严重;农民负担轻,表明国家无法动员社会资源进行现代化建设。可见,农民负担重、轻背后是不同的学术话语体系。因此,不同学派对农民负担问题高度重视,并试图量化,以使自身研究建立在数量,即所谓科学计算的基础之上。计量史学在研究农民负担问题上无疑具有重要作用和价值。不过,计量史学的争议不少,一派认为:“(计量史学)开拓了一种反思与记录过去变化的重要方法,这与过去相比,是历史学的‘社会科学转向’。”另一派则质疑:“计量化真的能将历史学变为一门科学吗?”^[1]这种争议对民国时期农民负担问题研究也是值得深入考量的。

农民负担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史学界的研究也比较丰富^{[1]*}。农民负担究竟有多少?与农民收入的比例如何?农民负担过重还是合适?这一系列问题的回答均需要具体的数据予以说明。长期以来,民国时期农民负担的数值统计一直关乎着学术争议与政治较量,因此,搞清楚不同学派对民国时期农民负担的计量方法和统计数值非常必要。

一、农民负担的构成

农民负担指的是什么呢?一般而言,诸如捐税、贡赋、摊派、劳役、地租、高利贷息、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等,均属于农民负担,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分配关系的产物^[2]。排除市场因素,民国时期农民负担主要包括田赋及附加、其他税捐、临时摊派、地租等,政府向农民索要的税费主要指前三者。

¹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抗战后国民政府的县财政与乡村社会(1937—1949)”(13YBB1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尹红群(1975—),男,湖南洞口县人,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民国财政史、当代社会史。

田赋历来坚持“赋从租出”原则,由业主负担。田赋附加,包括省附税和县附税,由东佃各半或全部由佃户承担,主要倾向于由佃农负担。各地田赋正供一般承袭清代定额,田赋附加则自清末新政开始后,渐有增加,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则大有膨胀之势。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确定分税制,田赋及附加归属地方(地方包括省与县两级政权)。分税制使财权收归中央,裁厘改统使得主要税源归中央,省、县收入锐减。省、县地方政府曾期待营业税能抵补裁厘的亏缺,结果于事无补;而省、县事权扩张,百事待举,需款孔急,迫使省县政府采取了增加田赋附加的措施。

据一份田赋附加名目分类清单统计,各项附加名目计有60余种,大体各县皆然,性质类似,只是名称不同。清单统计如下:

(一)公安类之附加(包括保卫、清乡、自治及行政):公安经费、自治费、新案自治费、公安亩捐、地方亩捐、警察队亩捐、公安行政费、保卫团经费、公安局经费、区公所经费、县警队费、警队地方费、水警队经费、保卫团亩捐、保卫团捐、保卫团费、公安费、警察队费、扩充警察队费、区经费、乡镇经费、村制费、清乡费、警备费、防务费、水巡队费、补助警察费、清乡分局经费、政务警察检查所经费、内务费、地方补助行政费、预算不敷费、市乡行政亩捐。

(二)教育类之附加:教育费、教育经费、新案教育费、教育实业费、普及教育亩捐、教育特捐、教育自治费、教育亩捐、恢复原有教育亩捐。

(三)建设类之附加:建设局经费、积谷捐、党部亩捐、农业改良捐、积谷亩捐、清丈费、修志经费、选举费、党部经费、积谷经费、平民工厂捐、建闸费、河坝费、区圩塘工费、备荒费、地方弥补费。

(四)慈善类之附加:慈善捐、慈善经费、慈善亩捐、救济院费^[3]。

其他税捐和杂捐。清末以来,在全国有章法可循的税种有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营业捐等。民元以后,税捐增多,据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整理地方捐税委员会统计,列入省市县地方预算中有:农产品及农用品厘捐(包括监税附加)、牙税、屠宰税、契税、牙税附加、屠宰税附加、契税附加及其他杂捐。

杂捐在各地是兴废无常,难以统计,“其种目之区分、性质之同异、税率之宽严、收入之多寡、沿袭之久暂,各随地方之风俗物产而定其章制”^[4],体现了极大的地方差异性。

临时摊派。摊派大多为一区域所需经费摊于一区域居民,所谓“以区养区”,按户或按财产摊派,以户捐为最普遍^[5]。摊派制在西北各省曾极为盛行,中部各省则多为乡镇保甲采用,不属于县财政统制范围。南京国民政府推行保甲制度,明令公布保甲经费得向保甲内住户征集后,各省地方多有征收户捐办法,按住户负担能力摊派款项。此种摊派,或经呈准有案,列入县预算内,也有未经呈准,视为预算外的支出,也有任由乡镇保甲自收自支,明禁暗许^[6]。摊派不属“税”的领域,属于“费”的范围。

二、农民税负的模拟计算

民国时期,由于地方税制极不健全,各地环境也有着极大差异性,欲全盘准确把握农民税负是极为困难的。政府究竟从农业经济收入中获得多少资源,农民负担问题是否过重,是否引发了经济与社会问题。这是一个基础性问题,但对此基础性问题历来学界与政界均无法达成共识,由于研究者立场、观点、方法不同,历来莫衷一是,沿续至今,仍然存在彼此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政府对农民课征沉重的赋税,加以土地过分集中,引起了农村崩溃趋势,这是农村革命兴起的根源。

与此对立的观点认为,土地税额长期很低(除去紧急情况下的地方军事征敛)^[6],由于农产品价格持续上升,这并不意味着农民的税务负担加重^{[7]292}。譬如,就绝对量而言,华北农民的田赋负担并非过重^{(2)**}。美国学者罗斯基坦率地认为:“在太平洋战争之

前的时期内, 中国政府在财政上一直是软弱无力的, 当局无力控制大量财政资源。……历史学家在财政问题上已经浪费了太多的精力了, 并且有时夸大了税收的后果。尽管不能否认存在局部地区征税过多, 税款贪污及税收结构中累退因素, 也无法推翻税收及相关的附加费只占了总产出很小比例的这一结论。”^[8]

这种观点具有计算的基础, 比较关键的是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公式 1: 人均税负率=人均税负额/人均收入额。

根据公式 1, 在抗战前, 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30 亿元, 约 5 亿的人口来计算, 20 世纪 30 年代人均生产总值约为 60 元; 刘大中和叶孔嘉估算的 1933 年人均消费为 56 元, 人均税负为 5-6 元, 据此计算政府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约为 10%。个别数据远未达到这一水平。陈志让对 6 个县的税负总额的计算结果显示人均税负为 2.71 元。西德尼·甘博(Sidney Gamble)对河北定县进行研究后总结道: “基于数据纪录而估算的 1929 年中央、省、县政府收到的税款”加起来为人均 1.25 元, “对未上报的村镇的大致估算与对非政府税收员(税款包收人)获得的利润的估算, 将使这个数字达”人均 2.25 元, 仍然只占地方人均年总收入 43.7 元的 5.1%。黄宗智用 1937 年河北一个村的数据, 说明纳税额占家庭收入的 0.3%-5.9%^{[8]37}。

罗斯基肯定地指出, 中国税收的范围和影响在战前数十年间是很有限的。即使人均收入的水平低, 也不能用“压榨性的”、“残酷的”、“过高的”和“沉重的”等词语来形容一个只取得总产出 5%的税收体系。这是不确切的。只有个别村、镇、县, 甚至整个省的居民缴纳数超过当时产出 5%-7%的总体平均水平^{[8]38}。

由公式 1 引申出的结论, 很明显地没出区分城市与乡村的税负差别, 没有区别农村中不同阶级阶层的税负水平。所谓“平均 5%-7%的税负水平”恐怕是严重掩盖了农村税负特别是土地税负水平。

美国学者马若孟对农民的赋税负担的认识相对谨慎, 他根据卜凯的调查和满铁调查部的资料等, 设计了两个虚拟村庄赋税负担估算表, 不过, 同样一份资料, 马若孟的分析和笔者的分析在视角上有很大区别。先看下表:

表 1 两个虚拟村庄赋税负担估算, 1910-1941 (以中国银为单位)

年份	每亩税额				全村赋税	
	(1) 田赋	(2) 附加税	(3) 摊款	赋税合计	(4) 村庄 A	(5) 村庄 B
1910	0.80	0	0	0.80	640.00	640.00
1920	0.68	0.08	0.10	0.86	688	688
1925	0.65	0.14	0.30	1.09	872.00	872.00
1930	0.91	0.55	0.10	1.56	128.00	128.00
1932	0.93	0.75	0.10	1.78	1424.00	1424.00
1937	0.93	0.75	0.12	1.80	1440.00	1440.00
1941	0.93	0.75	0.60	2.28	1824.00	1824.00
1945	0.93	0.75	0.90	2.58	2064.00	2064.00

表 2 村庄 A 收入和赋税负担

年份	户数	每亩收入	可耕地 (亩)	应征税耕地 (亩)	农业收入	非农业收入	总收入	全村赋税 负担(%)
----	----	------	------------	--------------	------	-------	-----	---------------

1910	100	8.8	1000	800	8800	2200	11000	5.8
1920	110	9.8	1000	800	9800	3345	13245	5.9
1925	115	10.5	1000	800	10500	4975	15475	6.0
1930	120	11.6	1000	800	11600	5290	16890	8.0
1932	122	9.7	1000	800	9700	7186	16886	7.3
1937	128	11.9	1000	800	11900	7420	19320	7.0
1941	130	13.5	1000	800	13500	9320	22820	9.9
1945	130	17.0	1000	800	17000	10300	27300	9.0

表 3 村庄 B 收入和赋税负担

1910	100	8.8	1000	800	8800	2200	11000	5.8
1920	110	10.1	1050	800	10605	2640	13245	5.9
1925	115	11.6	1075	800	12470	3005	15475	6.0
1930	120	12.3	1100	800	13530	3360	16890	6.0
1932	122	10.8	1150	800	13470	3416	16886	7.3
1937	128	12.9	1200	800	15480	3840	19320	7.0
1941	130	14.5	1200	800	17400	4420	22820	9.9
1945	130	18.2	1200	800	21840	5460	27300	9.0

资料来源：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第 301-302 页。

马若孟提到两个虚拟的事例不是村庄的实例，但应该被视为在各种不同的村庄条件的上限和下限所发生的近似情况。村庄 A 假定耕地没有变化，农民成功地隐瞒了 20% 的耕地不交纳田赋。村庄 B 中耕地面积增加了 20%，所以每亩收入比村庄 A 增加得更快，然而，非农业收入增长得不像村庄 A 那么快。两个村庄的赋税负担是同样的。村庄赋税负担的增加是较大还是较小，取决于农户和村庄收入上升的速度。马若孟认为只有在生产和销售体系都受到破坏时负担才会上升，“我假设 1900-1937 年间农户的货币收入增加了 50%，这看来是一个以这一时期村庄发生的变化为依据的合理的假设。1937 年农户交纳赋税所用的钱平均占其货币收入的 7%。表格显示出赋税负担增长较小，但农户一年又一年很难有积蓄，即使是 1% 的增长也意味着要放弃某些生活必需品。”^{[7]303}

从马若孟设计的表格看，全村赋税负担率，在战前的区间为 5.8%-8%，这样的负担水平显然并不高。王业健先生关于田赋实际负担的一个计算公式，大体上也配合了马若孟的结论。即：

公式 2：田赋的实际负担=田赋/土地生产。

公式 2 又可演化为：

公式 3：田赋的实际负担=田赋定额×实征税率(货币形式)/耕地面积×耕地产量×物价；

公式 4：田赋的实际负担=田赋征收额(用货币计算)/耕地面积×耕地产量×物价。

根据公式 2，笔者用表(1)中的“赋税合计”，分别除以表(2)和表(3)中的“每亩收入”项，得出以下数据：

表 4 土地税负

年份	赋税合计	每亩收入 (村庄 A)	每亩收入 (村庄 B)	土地税负 (%) (村庄 A)	土地税负 (%) (村庄 B)
1910	0.80	8.8	8.8	9.0%	9.0%
1920	0.86	9.8	10.1	8.8%	8.5%
1925	1.09	10.5	11.6	11.4%	9.4%
1930	1.56	11.6	12.3	14.2%	12.7%
1932	1.78	9.7	10.8	18.4%	16.5%
1937	1.80	11.9	12.9	15.1%	14.0%
1941	2.28	13.5	14.5	16.9%	15.7%
1945	2.58	17.0	18.2	15.2%	14.2%

上表中的每亩收入,马若孟是根据农户收入、平均农场面积和各种假设的物价上涨率来进行计算。假定 1910-1931 年间物价至少每年上升 2%,1931-1934 年间物价下降了约 20%,到 1937 年恢复到了 1930 年的物价水平,那以后则是物价飞速上涨。1912-1930 年间,由于农产品价格上升和最低限度的生产力提高,村庄收入以每亩收入计算增长了 32%,1930-1932 年,每亩收入由于价格下降而减少,1937 年又由于经济全面恢复而上升到了 1930 年的水平。那以后由于通货膨胀每亩收入迅速增长。

根据公式 3 和公式 4,田赋的实际负担又与物价呈反比关系,粮食价格上涨,农民收入上升,田赋实际负担下降,1910-1920 年间,物价上涨,农民的土地税负下降,而在 1931-1934 年间物价下降,农民的土地税负上升,农民负担加重。

根据表(4)土地税负的统计,土地税负率要大大高于马若孟得出的农村赋税负担率,村庄 A 的区间为 8.8%-18.4%,村庄 B 由于增加 20%的土地,摊低了土地税负率,也达到 8.5%-16.5%。也就是说,如果以土地为标的,而不是以农民收入为计算基数,田赋的实际负担是相当大的。

上表计算得出的土地税负水平,与民国时期一些观察者的估算大致相近,因此有较大的可信度。在江苏的宜兴,“农民缴纳租税最多的是地税(田赋),在我们家乡,田每亩每年纳田赋共计一元五角左右,要占到每亩总收益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这是农村的一个巨大支出。(不管这田赋是由地主或其他什么人的手中支出,最后负担还是在劳农民。)”^[9]

于上分析,可得出两点看法:第一,由于地方政权的事权扩张,农民负担是持续增加的,主要体现为土地税负日益增长;第二,由于粮食价格的上涨,与税负增长成正反,可部分的抵销掉土地税负增长,如果农产品价格增长率大于土地税负增长率,则土地税负降低;如果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增长率小于土地税负增长率,则土地税负增大。从长期的角度看,由于农产品价格的整体上涨(虽然有下降时期),农民负担似乎有所缓解。

三、农民负担的经验统计

如果说罗斯基、马若孟等人的研究立足于典型案例的模拟计算,那么自民国以来一些学者,包括“中国农村派”、独立的知识分子等,立足于经验统计的研究成果,并参照国民政府的官方调查,以及地方政府的调查报告,都让我们看到农村衰败、农民破产的重要原因之一正是苛捐杂税的暴敛。

1、“中国农村派”的调查

“中国农村派”是民国中后期一支有着广泛影响力的农村经济学研究群体,包括陈翰笙、薛暮桥、孙冶方、钱俊瑞、千家驹、冯和法、骆耕漠、姜君辰、孙晓村、狄超白等,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对中国农村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和研究,敏锐地观察到了问题所在。陈翰笙是首位在重要刊物《东方杂志》发文关注农民负担的专家,他广泛搜集材料,加以统计分析,写成《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长篇论述,以充分事实,阐明中国的财政负担差不多都在农民身上。该文影响颇大^{[1]*},一时社会舆论焦点聚集于农村经济和民生问题。在陈翰笙周围也形成了中国农村派学人群体,共同推进对中国农村农民问题的研究。这批学人群体都注重实地调查和统计分析,成果也颇丰,例如邹枋对中国田赋附加的种类进行了统计,揭示中国田赋制度的病国害民,“在于数额上的‘重’、折征上的‘乱’、征收上的‘苛’、时期上的‘杂’和名称上的‘繁’。对于其数额上的‘重’,可以从附加达正税的倍数和田赋对地价之百分比来观察;至折征上的‘乱’,可以从两石折为银元的不统一情形来观察;征收上的‘苛’,可以从田赋的积弊情形来观察;时期上的‘杂’,可以从田赋忙漕时期的混淆来观察;名称上的‘繁’,则可以从附加种类的繁多来观察。”^[10]

2、一批官方或半官方机构的调查也颇能说明问题

根据当时官方的田赋调查,以江苏为例,“江苏田赋附加,民国十七年以后,日趋繁重,惟以县地方收入,无预算制度,故总数亦无可稽考,大致江北较重于江南,其增加速度亦较大,经济落后县份,附税往往超出正税十余倍以至二十倍以上。据二十四年江苏省鉴载:二十二年度各县正附税比较表中,海门超过正税达二十五倍,灌云达二十倍,全省平均附税为正税百分之三百一十强。又据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二十二年调查报告,灌云实际且超出三十倍,农村疲敝,由此可知。”^{[11]439}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在 1934 年的《一年来复兴农村政策之实施状况》工作报告也指出:“如田赋附加一项,其附加项目之多,据报江苏全省各县有 105 种,浙江有 74 种,而浙江科则之繁,全省各县竟达 739 种,至其与正赋之比例,据扫江苏灌云县芦课小粮之附加,超过正赋 31 倍,灶田地亩捐及大粮附加,各超过正税 30 倍,海门附加超过正赋 26 倍,灌云县附加超过正赋 20 倍,江浙情形如此,他省不难推知。”

再看中省份湖南:“十七年以后,地方藉口兴办新政,附加增加尤速,其中尤以十七八年之交,各县兴办团队,于田赋正银每两带征国币五元为税率之最高者。以民国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为例,各县田赋附加超过正数之倍数,有如表 5:

表 5 湖南各县田赋附加与正数比额

年份	附加超过正赋最高倍数	附加超过正税最低倍数	平均超过倍数
民国二十年	9.939	0.100	3.115
民国二十一年	12.804	0.240	3.237
民国二十二年	6.250	0.271	3.020
民国二十三年	6.583	0.245	3.153
民国二十四年	8.672	0.400	3.364

上述五年份,全省田赋正税收入,年约三百六十万元,而各县地方附加收入,年约一千一百万元左右,平均比正税超过三倍。其中最高者,如民国二十年之慈利,民国二十一年之沅江两县,其超过各该县田赋正税达十倍以上。”^{[11]280}

正因为土地税负沉重,外加上粮食市场价格的波动^{[1]*},农民从事主业即粮食种植,往往要亏损,种田的收益抵不上种田的成本。“因为农业物价值之大小,是没有定准的,它的价格的涨落,一方面为国内市场之买主,和世界资本的输入而决定,一方面有中国的资产阶级,操纵价格,以损害农民,也是决定农产品价格的一个重要原素。并且计算农民的总收入而加上农村手工业的收入和在外的工钱,也未免太过随意。”^[12]

种地的农民反而亏损,这种情况比较普遍地存在,在很多调研报告中均有提及:如湖南,“地方生产,亦将日即萎缩,即以谷之本身论,每石成本,约需三元,收获售价,不出二元。农民一年辛勤,结果反蒙其害,从此耕种随便,多种则多吃亏,少种则生产锐减,两者为害,均在农民,社会隐忧,诚不堪设想。”^[13]因为田赋附加沉重,种田亏本,农民只能或通过副业或外出打工来弥补土地税负。

3、一些独立派学者的调查统计

吴景超在《农村破产的十种原因》中指出:“第三种剥削所表示的形式,便是苛捐杂税,这种情形,各地不一,最坏的地方,农民以一年的辛苦所得,拿来纳税,还是不够的,结果非售田产,卖什物,质房屋不可。”^[14]《独立评论》是民国有着重要影响的自由主义学派期刊,发表的一些文章也高度认同苛捐杂税的沉重,《如此贵州》一文中讲到乡下的贫困完全是因捐款繁重的缘故,“故乡的人们告诉我,他们天天为着捐款忙。我问他们是些什么捐款,他们说:捐款名目太多,简直记不清楚,今天是这样捐款,明天是那样捐款,前次捐款未完后次捐款又来了。有时不知道是什么捐款,催款员来了,问他催什么款,催款员也说不晓得,只说反正你家欠有捐款,你家要赶紧设法拿去缴,不然,要把你家送到区公所去。”^[15]吴世昌在《田主负担的讨论:奉答吴景超先生》一文中,用“乡下人的眼光”和“常识”来分析“吴先生所收集的非常专门的公私材料”,以统计数据进一步说明苛捐杂税的严重性,使用的材料是一份县政府财政局的田赋通知单:“田地共计十六亩四分五厘,分上下两期征收:上期田赋正税 3.454 元,省县附税 5.06 元;下期正税 3.356 元,附税 2.92 元;共计 14.79 元。这已经是平均九角一亩了。还有所谓‘抵补税’……米额一石一升六合六勺,折银 3.355 元。附加在这‘抵补税’上的还有下列十种附税:(也是二十年的,国难以后的航空捐、公路捐尚在不内。)一,建设特捐每石一元;二,省建设费每石三角;三,县税特捐每石三角五分;四,教育费每石一角五分;五,增加教育费每石四角;六,弥补教育费每石二角;七,口收费每石一解四分一厘七毫;八,治虫费每石一角;九,县建设费每石一角;十,区公所自治费每石二角。共计每石附税 2.9417 元。再以此户一石一升六合六勺计,合 2.99 元强。连抵补正税共合 6.46 元。把这抵补税加在两期正税上,合计共 21.24 元。如此,每亩的平均税率是 1.29 元强。这是净交政府的‘漕粮大事’,其他地方上的临时派捐,估量被派者财产的唯一标准是田产,每亩几角都没有准。”^[16]

朱楔在论述农村经济没落时,援引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田赋附加税报告,江浙皖赣鲁豫鄂川粤九省之中:“(a)附加税超过正税至三十一倍者,如江苏灌云县芦课小粮;超过正税二十六倍者,如江苏海门县。(b)预征至民国三十八年者,如四川。(c)一年六征,即两个月征一年之粮者,如四川广汉县。(d)载粮一斗,连正税附加税折合至三十六元以上者,如四川达县;(e)杂牌军队任意摊派金钱粮食勒征牛马驴骡者,如河南辉县;(f)省政府当局强派公债者,如湖南各县。”^[17]

4、民国时期的这些研究和调查成果,结论就是农民负担很重

但负担到底有多重,还是缺乏数值的实证。章有义先生在 1991 年发表的《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是一个重要的实证估值。他以 1933 年为代表年份,估值的结果如表 6:

表 6 1933 年全国农业收入和农民负担(不包括台湾),单位:千元

项目	数值	占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	16066737	100.00
农民负担	6658380	41.44
田赋及附加	1613534	10.04
其他税捐	1037272	6.46
临时摊派	550000	3.42
地租	3457574	21.52

以上各项负担,概括起来,不外地租与赋税两类,至于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盘剥尚不在内,即使如此,已超过农业总产值的 40%,税负已达将近 20%。上表之中“农业收入”是地主土地收入与农民土地收入之和,章有义先生进一步指出,如果考虑到农民所有田地约占全部土地的 45%,依此推算基作物总产值为 5186361 千元,这里估计的田赋及附加数字则达相应农田作物总产值的 31.11%。此外税吏对农民的非法勒索也更为严酷,“估计有地农民的田赋及附加负担高达农田产量的 31%,即使略为偏高,也不至距离实际多远。”^[18]可见,拥有少量土地的农民背负沉重税负。

另外,根据日本学者田中忠夫的研究,得出近似结论:由佃农而半自耕农而至自耕民,其负担依次增加^{[19]29}。也就是说,拥有土地的农民比无土地的农民肩负更大的税负,特别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县财政扩张,田赋附加猛增,有地农民的税负更重,“农业国的中国底主要财源,须由农民负担,但中国底农业生产,极度地减退,对于农业所得额的租税公课负担额,虽比日本低得多,可在中国农民底生活上,租税公课负担额要比日本高得多,佃租与租税的负担,占了支出底大部分,农业经营费比日本少得多,照现在的情况下去,中国底农业生产日益减退,怕农业将完全破产,将来的国家收入,必须以由工商业者负担为主,在这个推移过程中,中国才能脱离封建国家的境域。”^{[19]38}

四、余论

1、两种计量方法具有不同的理论背景

两种对立的观点往往是不同的学者依据不同思想体系,使用凌乱甚至矛盾的史料分析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结果。观点虽异,但基本上是属于自说自话,各人提出自己的观点,而不是为了驳斥理论对手。

(1)模拟计算得出的结论是农民负担轻,这种计量方法充分考虑到市场因素对农民有利的方面,极力淡化国民政府的阶级属性和农村地权分配不均的事实。模拟计算所需要的支撑资料来源于官方的统计数据和部分学者专家农村调查的实证资料。不过,官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是很存疑的,众多的摊派和地方专款没有列入财政范围;学者专家的调查数据具有模糊性,也有典型性存疑。此外,国家财政所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并不高,人均税负水平并不高,但是这种计量方法也没有考虑到地方各级政府的苛捐杂税和摊派等非正式的农民负担。这种计量方法也忽略了城乡差别和农村内部的差别,事实上,由于税制问题,农民税负要比市民税负高^{(1)*};而农村中又有差别,根据占有土地情况,可以分为地主(大、中、小)、自耕民、半自耕民和佃农。由于土地税负日渐沉重,有地农民^{(2)**},包括中小地主、自耕民和半耕民的税负水平日渐增高。

(2)经验统计得出的结论反映了税负沉重,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农民负担急剧上升。这在“中国农村派”、自由主义学者、官方言论等多个社会层面是有共识的,但是,彼此的出发点与归宿不同。

“中国农村派”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与立场来分析农村经济社会,农民与国家之间的矛盾根源是农民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关系,地权分配不均及地主对农民的压榨,使得国家的各类税赋最终由农民承担。

自由主义学者与官方言论有大致相同的立场与观点。在承认农民负担沉重时,又把造成农民负担重的原因归之于交通闭塞、市场环境、天灾等外在的原因,希望通过改革税捐和发展国民经济来解决农民负担问题。

此外,经验统计方法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是 1928-1934 年的,而这几年更多的是受到周期性因素和突发性因素的影响,诸如自然灾害、国内战争和世界经济大萧条的影响。这种观点的不足之处就是资料的有限性,以短暂的几年农业低谷时期的数据无法反映农村农民经济的长期趋向。

2、两种计量方法及数值究竟哪一个更适用于中国实情呢?

我个人认为农民负担还是过重的, 计量史学不能代替理性的判断和分析, 主要有两点理由:

(1) 农民负担历来有显性与隐性负担两种。显性的负担包括田赋正供和经过核定的附加; 隐性负担则是各种没有经过核定的附加和各种摊派, 不会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收入表中。自清末至南京国民政府前期, 各地普遍实行专款制度, 教育费、地方保安费、慈善救济费等等各种自治经费控制在地方士绅或自治机构手中, 官方无法控制。南京国民政府推动地方财政统收统支后, 仍有大量经费不计入官方财政。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农村流传一句话: “头税轻、二税重、收费是个无底洞。” “头税” 是指国家征收的农业税; “二税” 是指农民向乡村两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 “收费” 这个“无底洞” 是指农业税、村提留和乡统筹之外的各种收费。民国时期的农民负担与 90 年代的农民负担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当然性质已经完全不一样了。

(2) 市场因素对农民的利弊。民国时期中国农村经济商品化进一度加深, 主要表现是粮食作物的商品化比率提高、农村经济作物的普及率提高、农民副业和外出劳务的机率增大, 均表明农民与市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农民受市场物价波动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农产品价格上涨肯定是有利于农民的, 不过, 谷贱伤农的杀伤力也非常大。考虑到市场中的博弈因素, 商人在物价控制方面处于主导和有利地位, 一般农民在市场中处于劣势, 市场成本高, 抗风险能力低, 农民的市场行为模式往往是在粮食价格低位时卖出, 高位时买入, 市场因素对农民往往是弊大于利。

因此, 考虑到各级政府不断增加的农村税负和市场因素不利于小农, 民国时期的农民负担已越来越沉重, 政府的索取日益增多, 但提供的公共产品与服务却难以增加, 引起农民对政府日益增长的冷漠与不满。

参考文献:

[1] 徐煜, 刘建民. 计量史学的过去与未来 [N]. 光明日报. 2009-11-17-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农民负担史 [M]. 第一卷, 总序.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1.

[3]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各省现有田赋附加名目分类清单 [M]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一辑, 综合类, 上册.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1315-1316.

[4] 中国年鉴 [M]. 财政·租税卷. 北京: 1923.

[5] 彭雨新. 县地方财政 [M]. 重庆: 商务印书馆, 1945: 88-89.

[6] 罗兹曼. 中国的现代化.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607.

[7] 马若孟. 中国农民经济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8] 罗斯基. 战前中国经济的增长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9] 企之. 久违了的故乡宜兴 [M] // 俞庆棠, 编. 申报·农村生活丛谈. 上海: 申报馆印行. 1937: 69.

[10] 邹枋. 中国田赋附加的种类 [J]. 东方杂志, 1934 (14): 309-313.

[11] 刘国明. 国民政府田赋实况 [M]. 上册. 重庆: 正中书店, 1944.

[12]何汉民. 中国国民经济概况[M]. 农业卷. 上海:神州国光社发行, 1932:140

[13]陈庚雅. 赣皖湘鄂视察记[M]. 醴陵卷.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14]吴景超. 农村破产的十种原因[J]. 圣公会报, 1935(28-9):29-31.

[15]艾莲. 如此贵州[J]. 独立评论, 118:13-17.

[16]吴世昌. 田主负担的讨论:奉答吴景超先生[J]. 独立评论, 180:17-19.

[17]朱俔. 农村经济没落原因之分析及救济农民生计之对策[J]. 东方杂志, 32(1):27-36.

[18]章有义. 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1(4).

[19]田中忠夫. 中国农业经济资料[M]. 上海:大东书局, 1936.

注释:

1 民国时期农民负担的相关研究成果在大陆学界比较重要的有: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辑》(中国社科出版社 1955 年)、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农民负担史》(第 2 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共三辑)(三联书店 1957 年)。近年来的一些近代乡村社会研讨会同样关注该问题,参考张艳:《求同存异推陈出新——“中国近代乡村研究的理论与实证学术研讨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12 年 1 期。

2(1)1942 年财政部鉴于县市自治经费多感不敷,拟定自治经费筹补办法,除以整理法定税捐及合法收入为第一财源、积极造产为第二财源外,规定征收自治户捐为第三财源。1943 年后将自治户捐停征,各项摊派均为法令所不许。但是,在实际上,摊派之风长盛不衰。

3(2)郑起东:就绝对量而言,华北农民的田赋负担并非过重。当时,许多研究田赋的著述都指出这一点,如冯华德、李陵的《河北省定县之田赋》曾指出:“定县人民的田赋负担,一般看来,并不为繁重”,“就把现行税率再提高一倍,以图增加县收入,也不为过分”。林钦辰的《山东田赋研究》也认为:“山东省各县捐税数目相等时,每亩均征洋三角”,“农民负担,不无减轻”。但是,华北农民的田赋负担是不稳定的,在有些地区,有些年代相当沉重。影响华北农民赋役负担的因素主要有:一、科则的高低;二、附加税的增减;三、银价和洋价的涨落;四、粮价的涨落。(郑起东:《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4 年,第 243 页。)

4(1)陈翰笙发表在《东方杂志》1928 年 10 月 10 日第 25 卷 19 期的《中国农民负担的赋税》一文。

5(1)中国农村经济的很大部分,已变成商品经济。农产物运到市场去卖,农民倚赖市场,以销售其农产物,然后才能偿清其最重要的担负——税租。因为在农民的支出预算中,税租占很大部分。何汉民:《中国国民经济概况》,“农业”,第 144 页。

6(1)中国政府曾试办所得税,1921 年曾试办失败,1927 年提议但未实行,中国财政的负担,间接的差不多都放在农民身上,因为农民几占全国人口 80%。

7(2)大地主由于政治上的优势,可以隐瞒纳税土地数量等方式规避税负。